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何沛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劍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7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小字第9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則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否則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。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可明。是以，對於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之不合法上訴

，小額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本院台南簡易庭所為之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僅陳明：「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南小字第995號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之判決，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並敘述上訴之聲明及理由如下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惟並未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此有民事上訴狀附卷可稽，且上訴人於112年8月15日提起上訴後迄今已逾20日，仍未具狀表明其上訴理由，從而，上訴人所提上訴狀既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並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。上訴人之上訴既經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玉萱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